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收益減少0.8%至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2.3百萬元)。
- 毛利減少2.2%至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6.5百萬元)。
- 毛利率下跌0.3個百分點至19.7%(二零一八年：20.0%)。
- 除稅前溢利減少32.0%至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32.2%至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1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20.5%至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3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38.5%至約人民幣4.06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60分)。
-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329,562	332,3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4,507)	(265,826)
毛利		65,055	66,510
其他收入	5	23,576	11,4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922)	19,7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5)	(2,227)
行政開支		(13,983)	(15,305)
研究開支		(11,616)	(9,141)
上市開支		(5,864)	(12,680)
其他開支		(575)	(505)
經營溢利		41,066	57,8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24
財務成本	7	(6,156)	(7,209)
除稅前溢利	8	34,910	51,369
所得稅開支	9	(3,666)	(5,287)
年度之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1,244	46,08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之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244	39,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6,789
		31,244	46,08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4.06	6.60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獲重列。見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38	105,4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753	2,744
預付租賃款項		-	6,679
投資物業		8,671	9,174
無形資產		1,211	79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739	917
		<u>150,112</u>	<u>125,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3,755	72,525
預付租賃款項		-	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8,183	29,4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		7,004	100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	5,611
		<u>184,191</u>	<u>127,8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515	36,795
合約負債		7,067	1,618
銀行借款		74,493	91,959
應付稅項		4,901	3,858
		<u>130,976</u>	<u>134,2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3,215</u>	<u>(6,3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327</u>	<u>119,3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900	21,792
遞延稅項負債	280	—
	<u>32,180</u>	<u>21,792</u>
資產淨額	171,147	97,5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46	325
儲備	165,801	97,24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147	97,5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171,147	97,56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獲重列。見附註1(c)。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個別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獲准提前應用。附註1(c)提供因應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範圍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宋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活動乃由湖州納尼亞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了湖州納尼亞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湖州納尼亞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戴先生及宋女士最終控制，故本集團的擁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集團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組成湖州納尼亞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我們使用類似反收購的原則，就會計目的而言把湖州納尼亞當作收購者，從而將集團重組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湖州納尼亞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湖州納尼亞於集團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其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新訂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引入針對承租人的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首次應用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累計影響。比較資料未獲重列，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條文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定義租賃，可能以界定使用量釐定。控制權於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和從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產生。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沿用此前的評審，其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審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審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和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的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在其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請參閱附註1(h)所載會計政策。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期限，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以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18%。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和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及
- (ii)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有償合約準備的評審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90
減：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570)
	72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0)
	6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	6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670</u>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預付 租賃款項項下 之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22	6,849	869	113,140
預付租賃付款，非流動	6,679	(6,67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728	170	869	126,767
預付租賃付款，流動	170	(17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56	-	(199)	29,257
流動資產總額	127,862	(170)	(199)	127,493
租賃負債，流動	-	-	346	346
流動負債	134,230	-	346	134,576
流動負債淨額	(6,368)	(170)	(545)	(7,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360	-	324	119,6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24	3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792	-	324	22,116
淨資產	97,568	-	-	97,568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和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的政策。與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這些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列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性金額，猶如此被取代準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的假設性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減：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性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的經營 租賃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性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41,066	567	(567)	41,066	57,854
融資成本	(6,156)	-	-	(6,156)	(7,209)
除稅前溢利	34,910	567	(567)	34,910	51,369
年內溢利	31,244	567	(567)	31,244	46,08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的經營租賃 估計金額 (附註1&2) (B) 人民幣千元	扣減：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的二零一九年 假設性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的二零一九年 假設性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的二零一九年 假設性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10,534	(1,557)	8,977	56,06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369	(1,557)	5,812	53,922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1,557)	1,55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25	1,557	22,082	(68,401)	

附註1：「經營租賃估計金額」是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與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的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以及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和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的假設性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繼續應用。

d. 出租人會計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調整本集團相關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將關儲備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類。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f)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之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予以確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確認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並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有關時間點一般指商品被運出本集團的自有倉庫或用於內銷的指定倉庫,或商品被裝上船舶進行海外銷售之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本集團才將面料產品控制權轉予客戶。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採用產量單位法隨時間逐漸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向客戶轉移之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使用產生利益的模式。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信用並無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見附註1(x))。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審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和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p)及1(s))。

當指標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根據餘下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重新評審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變，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配，以令負債剩餘結餘達致穩定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各成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若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後，「預付租賃付款」獲重新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j)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l)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m)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n)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p)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安裝中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該等項目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相等資產相同之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於租賃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q)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r)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之財務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

(s)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又或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於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各中期期末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應當應用之標準一致。

(t)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x)所載政策評審預期信貸虧損。

(v)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銀行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內確認為負債。

(x)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權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實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簡化方法，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一般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銷售面料產品及印染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分別就以個別組合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資產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累計，且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y) 關聯方

(a) 若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也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另一方從(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aa)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清償有關義務，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載述)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有較大風險會造成對資產及負債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金融資產以定期評估減值。評估減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審閱以降低任何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董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重大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出相應調整及確認相應金額。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以及提供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面料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02,664	219,473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126,898</u>	<u>112,863</u>
總計	<u><u>329,562</u></u>	<u><u>332,336</u></u>

銷售面料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7,105	84,128
客戶B	<u>36,542</u>	<u>-</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提供印染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8,995	240,510
香港	82,346	72,864
其他地區	<u>18,221</u>	<u>18,962</u>
總計	<u>329,562</u>	<u>332,336</u>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6	17
投資收入	123	-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3,437	3,611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	1,937
政府補助(附註)	18,431	4,525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 股息收入	1,097	1,059
租金收入	179	166
其他	83	105
	<u>23,576</u>	<u>11,420</u>

附註：該金額包括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市的政府補助金額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就支持企業發展、創新能力激勵等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60)	(44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1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淨額	(1,860)	(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44)	(3,0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0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2	(1,394)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672
(虧損)／收益淨額	<u>(12,922)</u>	<u>19,782</u>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156	7,02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184
總計	<u>6,156</u>	<u>7,209</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84	11,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7	–
投資物業折舊	503	5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70
無形資產攤銷	134	78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688	12,699
存貨資本化	(1,042)	(4,369)
	<hr/>	<hr/>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2,646	8,330
經分析為：		
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扣除	10,710	6,660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511	1,238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425	432
	<hr/>	<hr/>
	12,646	8,330
	<hr/>	<hr/>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050	1,000
董事薪酬	907	692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21,917	16,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3	3,378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982	508
	<hr/>	<hr/>
	25,042	20,215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5,949	20,907
存貨資本化	(1,115)	(4,679)
	<hr/> <hr/>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24,834	16,228
經分析為：		
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扣除	16,719	8,046
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扣除	508	-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5,331	7,003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2,276	1,179
	<u>24,834</u>	<u>16,228</u>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264,433	227,321
確認為研究開支之存貨成本	8,425	7,298
折舊及攤銷	425	432
員工成本	2,276	1,179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之其他開支	490	232
	<u>490</u>	<u>232</u>
研究開支總額	<u>11,616</u>	<u>9,14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08	6,302
遞延稅項抵免	(542)	(1,015)
	<u>3,666</u>	<u>5,28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續新，優惠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獲准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言享有75%的額外稅務減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910	51,36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728	12,842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996	3,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	-	(181)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4)	(265)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5,751)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2,162)	(1,714)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3,808)	(3,21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814)	-
	<u>3,666</u>	<u>5,287</u>
所得稅開支	<u>3,666</u>	<u>5,287</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u>31,244</u>	<u>39,293</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8,767,123</u>	<u>595,796,05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集團重組、1股股份拆分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拆分及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於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690	47,918
在製半成品	4,874	5,291
製成品	<u>22,191</u>	<u>19,316</u>
	<u>93,755</u>	<u>72,5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499	22,93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325)	(1,465)
	<u>57,174</u>	<u>21,473</u>
其他應收款項	227	1,26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	(2)
	<u>225</u>	<u>1,263</u>
預付款項(附註i)		
—關聯方	—	199
—獨立第三方	9,910	1,264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758	1,186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i)	—	4,071
應收利息	116	—
	<u>10,784</u>	<u>6,72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8,183</u>	<u>29,456</u>

附註：

- (i)：該等金額主要指購買輔助材料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 (ii)：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就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言，該成本作為股份發行成本記入本公司股本。
- (iii)：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0,923	19,09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5,731	2,11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84	1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6	78
	<u>57,174</u>	<u>21,47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u>30,633</u>	<u>18,643</u>
	30,633	18,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3
遞延收入(附註)	–	7,000
其他應付款項	4,344	1,2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876	4,878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764
其他應付稅項	1,578	1,052
應付職工薪酬	3,952	2,425
應付利息	<u>132</u>	<u>198</u>
	<u>44,515</u>	<u>36,795</u>

附註：

- (i)：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還款。
- (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7,000,000元，其為有關上市的有條件補貼。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上市後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貨物收取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319	9,689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315	5,20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826	1,8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72	1,479
2年以上	<u>101</u>	<u>386</u>
	<u>30,633</u>	<u>18,643</u>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形勢持續以穩健為主，穩中向好，經濟改革已取得若干成果，優化了中國的經濟結構。紡織行業在二零一九年形勢多變。鑒於環境政策收緊，東南亞紡織行業崛起，產業鏈轉移等因素的影響，迫使中國紡織行業必須進一步轉型，改為發展高端、高質的產品。但是作為人口大國，中國對紡織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這種趨勢在未來會持續下去。得益於紡織品的多樣性，除傳統服裝市場和家居紡織市場之外，紡織品還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強勁的國內需求刺激了中國整個紡織行業。

不斷進行的技術及創新升級，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正在積極開發可以應用在不同領域(從航空航天和基礎設施建設至休閒及體育)的新材料。受到不斷進行的技術革新的刺激，落後產能將遭到紡織面料生產行業淘汰。這是小微企業發展的嚴冬，也是中大型紡織行業企業發展的契機。

為促進產業升級，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透過形成區域內的產業集群相互聯繫，形成產業聯盟集群。通過利用不同企業共享的資源，產業聯盟集群可充當平台，收集及整合有關最新市場趨勢、行業重大事件、上游原材料變動等資料，讓各公司瞭解市場動態以制定及時策略。這些產業聯盟集群可為各公司帶來優勢，形成規模經濟，因此推動整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強化紡織品生產及染整核心業務。除與忠誠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外，我們亦努力不懈地尋找新客戶，增加我們之市場佔有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綠色功能性面料產品已經形成了市場規模，新產品在國內外客戶群中應用，反應良好。本集團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於回顧年度內，在國內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量已經初具規模。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產品及技術研發的投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蘇州大學進行合作新產品的開發。公司生產的滌綸梭織床品面料成功通過了綠色產品認證，成功建立了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浙江省納尼亞生態功能性面料研究院，並被評為二零一九年度省級隱形冠軍培育企業、湖州市市級節水型企業。本集團主導並制定了一項印染布面疵點檢驗方法的國家標準，獲得二零一九年中國長絲織造協會頒布的行業科技創新獎、長絲織造行業經濟效益50強的榮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	202,664	61.5	219,473	66.0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 收益	<u>126,898</u>	<u>38.5</u>	<u>112,863</u>	<u>34.0</u>
總計	<u><u>329,562</u></u>	<u><u>100.0</u></u>	<u><u>332,336</u></u>	<u><u>100.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32.3百萬元），回顧年度內之收益比去年輕微減少0.8%。我們開發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向我們中國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面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裝飾布、仿真絲、色丁、春亞紡、滌綸襯衣面料、滌塔夫、床上用品布、水洗絨及牛津布。

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減少約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該減少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8百萬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百萬米，主要因為來自我們客戶之面料產品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相關之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1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技術升級完成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此乃基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之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9.9%，而相較之下銷售面料約為13.4%，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現有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增加。由於技術升級，我們染色及定型機之總數分別由24台增至62台及5台增至13台。

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對我們面料產品之需求將維持穩定，而我們印染所得服務收益將呈上升趨勢。憑藉我們與現有客戶緊密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日益專注於提供擁有較高利潤率的印染服務，我們希望將該關係及專注度轉變為增長的收益、增強的市場份額及更佳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按類型劃分之收益之銷售量及平均單位銷售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量 百萬米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米	銷售量 百萬米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米
銷售面料	38.8	5.22	48.8	4.50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192.9	0.66	188.1	0.60
總計	<u>231.7</u>	<u>1.42</u>	<u>236.9</u>	<u>1.40</u>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取決於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場條件(包括供求)、存貨水平及客戶所需面料的質量及特徵。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我們的銷售組合轉向更高端產品，我們面料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有所上升，約為每米人民幣5.22元(二零一八年：約每米人民幣4.50元)。就印染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維持穩定，為每米人民幣0.66元(二零一八年：約每米人民幣0.60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類型劃分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76,959	66.9	192,458	72.4
公用設施成本	57,155	21.6	48,912	18.4
直接勞動成本	16,719	6.3	9,038	3.4
折舊	10,204	3.9	10,633	4.0
其他(附註)	3,470	1.3	4,785	1.8
總計	<u>264,507</u>	<u>100.0</u>	<u>265,82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護成本及機器耗材。

原材料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售66.9%（二零一八年：約72.4%）。所消耗的原材料包括生產我們印染面料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如坯布、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我們生產坯布（即織造過程）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化纖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原材料約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我們的已消耗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總體上與銷售面料產品單位減少保持一致，及化纖絲採購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增加部分抵銷。

公用設施成本主要包括電力、煤及天然氣、蒸汽及水處理成本，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設施成本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21.6%（二零一八年：約18.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設施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16.9%，乃主要由於電力及天然氣耗量因印染過程中生產活動增加而分別增加所致。

直接勞動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生產過程人員的工資及福利，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3%（二零一八年：約3.4%）。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8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用更多生產員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2名生產員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名生產員工）及每人的平均工資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6.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按銷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	27,151	13.4	28,531	13.0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 收益	<u>37,904</u>	<u>29.9</u>	<u>37,979</u>	<u>33.7</u>
總計／整體	<u>65,055</u>	<u>19.7</u>	<u>66,510</u>	<u>20.0</u>

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增加約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加工、印染服務之毛利率約為29.9%(二零一八年：約33.7%)。此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化學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6	17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	1,937
政府補助	18,431	4,525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3,437	3,611
投資收入	123	-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之股息收入	1,097	1,059
租金收入	179	166
其他	83	105
	<u>23,576</u>	<u>11,420</u>
總計	<u>23,576</u>	<u>11,42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政府補助指自當地政府收到的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市之補助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以及社會保險費的退回。政府補助乃通常視乎各補助計劃之不同金額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原材料以供不同需要之用，因此，我們向彼等售出庫存原材料，導致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原材料所產生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廢料銷售指生產設施之技術升級後過時生產機器的一次性銷售。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本集團所持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權投資之股息，股息收入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44)	(3,05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6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0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2	(1,39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	(1,860)	(448)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1
總計	<u>(12,922)</u>	<u>19,782</u>

於回顧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主要指出售老化或低科技機器及生產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大量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面料生產設施技術升級過程中出售了低科技機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指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按代價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長興恒力小貸之權益而確認之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人民幣兌美元貨幣減值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乃根據各報告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虧損率之管理層評估撥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出口費用及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員工成本組成。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口費用及運輸費用	1,227	47.1	1,268	56.9
包裝費用	396	15.2	710	31.9
展覽費用	389	14.9	227	10.2
員工成本	508	19.5	—	—
其他(附註)	85	3.3	22	1.0
總計	<u>2,605</u>	<u>100.0</u>	<u>2,22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及差旅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此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在行政開支內。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331	38.1	8,173	53.3
業務招待費用	681	4.9	1,255	8.2
中介費用	609	4.4	608	4.0
辦公室開支	577	4.1	444	2.9
專業服務費用	2,687	19.2	1,515	9.9
公用設施開支	611	4.4	184	1.2
折舊及攤銷	1,511	10.8	1,362	8.9
保險費用	565	4.0	306	2.0
福利費用	653	4.7	638	4.2
其他(附註)	758	5.4	820	5.4
總計	<u>13,983</u>	<u>100.0</u>	<u>15,30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稅項、環境保護成本及郵寄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將約人民幣2.3百萬元的社會保險費用重新分類至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重新分類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銷售及分銷開支，部分獲人均工資的增加所抵銷所致。惟此項減少部份被專業服務費用(主要為上市後之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費用)增加抵消所致。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1百萬元)。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

研究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增加及員工成本因研發項目增加額外勞動力而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捐贈	100	17.4	500	99.0
其他	475	82.6	5	1.0
總計	<u>575</u>	<u>100.0</u>	<u>50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其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4.6%，主要是由於總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可以就合資格的研發費用享額外75%免稅優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0.5%(二零一八年：約10.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10.3%的相對較低實際稅率主要由於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9內。

年度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約3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除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傢俱、裝置及設備、機器、汽車、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技術升級時替換過時生產設施及持續使用新設備及機器改善我們生產線，及(ii)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將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在建工程轉至樓宇、設備及機器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表明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進行的廠房擴張已告完工。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坯布、化纖絲、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在製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主要包括面料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就過時存貨提供存貨準備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690	47,918
在製半成品	4,874	5,291
製成品	<u>22,191</u>	<u>19,316</u>
總計	<u><u>93,755</u></u>	<u><u>72,525</u></u>

我們通常於每年十二月份加速我們的生產計劃並生產更多製成品，以為來年在中國春節期間暫時停止生產時的銷售訂單作準備。此舉導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較高。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銷售導致製成品增加及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增加所致。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評估存貨減值所需的撥備金額。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檢討存貨的陳舊情況及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存貨陳舊或損毀，將就該等存貨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以反映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準備之撥備。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115</u>	<u>103</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的存貨加上財政年度末的存貨再除以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天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天。二零一九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499	22,93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3,325)</u>	<u>(1,46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7,174	21,473
預付款項	9,910	1,463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758	1,186
遞延發行成本	-	4,071
應收利息	116	-
其他應收款項	227	1,26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2)</u>	<u>(2)</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25</u>	<u>1,263</u>
總計	<u>68,183</u>	<u>29,456</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向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三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比去年有所增加，其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於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單據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923	19,090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5,731	2,113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484	192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36	78
總計	<u>57,174</u>	<u>21,47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根據彼等之賬齡及過往違約率評估預期之損失率而作出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46</u>	<u>2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365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46天(二零一八年：約21天)。有關週轉天數增加主要乃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採購輔助材料預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上市專業費用相關之遞延開支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37.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算而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於上市後將計入權益的上市開支合資格部分之遞延發行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之合併影響。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於銀行存置之存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短期貸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u>30,633</u>	<u>18,643</u>
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30,633	18,64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稅項	1,578	1,052
—應付職工薪酬	3,952	2,425
—應付利息	132	198
—遞延收入	—	7,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876	4,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3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764
—其他(附註)	<u>4,344</u>	<u>1,282</u>
總計	<u>44,515</u>	<u>36,795</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購置固定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收到原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最多90天的信貸期。與去年比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了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取原材料之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319	9,689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10,315	5,204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2,826	1,885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1,072	1,479
兩年以上	101	386
總計	<u>30,633</u>	<u>18,643</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29</u>	<u>29</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於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平穩於29天。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他稅項、應付職工薪酬、銀行借款應付利息及融資租賃借款、遞延收入、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其指已收上市相關有條件之政府補助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計入損益中；及(ii)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相關，其收益於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轉讓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預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之款項：		
—銷售面料	4,244	392
—印染服務	2,823	1,226
總計	<u>7,067</u>	<u>1,61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合約負債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銷售訂金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有關。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透過合併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合併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度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業務的資本支出及增長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4.9百萬元，經(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ii)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調整；(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約11.5百萬元；(iv)存貨因生產更多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1.4百萬元，經(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客戶為銷售訂單提前存置較少按金，從而使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i)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8.1百萬元；(iv)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2百萬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調整。該影響部分由(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惟部份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約人民幣3.1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惟部份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已收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i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6.2百萬元，(iv)淨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v)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抵銷，(v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及(vii)支付發行成本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已收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並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ii)就本集團上市已付的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i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抵銷。

資本架構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31.8%(二零一八年：44.9%)，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非上市資本投資等資產約人民幣88.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3.3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從上述銀行融資撥出人民幣65,626,000元的銀行貸款。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不能作出擔保或會違反擔保的任何條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6)條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除就實體而言的披露之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除本集團就上市而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相關章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披露內。

未來展望

縱觀未來市場，競爭依然會十分激烈，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主營業務，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九年紡織行業發展受中美貿易摩擦等國際因素的影響發展不夠穩定，印染需求相較於往年有所降低，但本集團仍能持續保持穩定發展。在紡織行業受到國內外因素持續影響的同時，企業技術改革和安全管理、環境保護的多重作用使得部份競爭力較低的中小型紡織生產企業被淘汰出局，逼使現存企業轉型升級，行業產品結構調整和升級步伐較快，行業集中度逐步提升。

於二零二零年，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面對此新形勢，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上下同心，奮發拚搏，繼續樹立憂患意識及創新意識，使公司的業務再上一個台階。

本集團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創新為動力、以利潤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責任擔當為動力，以技術創新為手段，引領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2) 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拓展公司業務團隊，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及
- (3) 進一步以節能環保為導向，進一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引進能耗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新設備。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419名，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技術服務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相應調整薪資和花紅。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以現金派發。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實際業務進度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描述之款項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按招股章程 所披露截至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的資金 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已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使用的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6.6	-	8.5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5.2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10.4	3.9	10.4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4.6	4.6	2.5	2.1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3.3	5.3	0.1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3.8	-
總數	<u>37.9</u>	<u>27.4</u>	<u>27.2</u>	<u>10.7</u>

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為了建立廠房所需的政府批准以及取得擬用於建立廠房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立新織造廠房方面，所得款項的動用出現了延誤。

雖然使用資金在時間有所出入，本公司仍計劃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之描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或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行使，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

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就年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主席)、宋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根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審核委員均有出席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於回顧年度內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報告期後事項

- (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及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2)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來，已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開始落實多項措施。基於現時可取得的資料，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由於有關狀況持續演變及隨著本集團可取得的進一步資料，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3)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弘晨」)(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買賣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長興農商」)7,565,794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07%)(「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浙江長興農商出售事項」)。

由於(i)浙江長興農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指湖州納尼亞因其作為浙江長興農商十大股東之一的身份，而被浙江長興農商視為主要股東，因此湖州納尼亞須遵守浙江長興農商股份禁售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及(ii)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浙江弘晨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故訂約方經協商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湖州納尼亞與浙江弘晨訂立了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i)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ii)湖州納尼亞須向浙江弘晨償還代價第一期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及(iii)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